

和美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辦法

一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由指導教師點名，學務處負責出缺勤統計。

(一) 請指導教師指派學生於自主學習課前至學務處領取「學生自主學習點名簿」。

(二) 請指導教師進行點名，如逾上課五分鐘學生尚未到達，請指導教師指派學生至學務處通報。

(三) 課後請指導教師在「學生自主學習點名簿」上簽名並繳回學務處。

二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需請假請依據「本校學生請假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考量學生安全，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申請公假外出。

四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遇學校規畫之重要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